

蚌埠医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 一、学校全称：蚌埠医学院
- 二、办学层次：本科
-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 四、学校地址：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招收毕业专业范围	学制	备注
护理学	90	护理、助产	2	与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培养。办学地点在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医学检验技术	60	临床医学、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生物技术	2	与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培养。办学地点在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医学影像技术	60	医学影像技术、放射治疗技术、临床医学	2	校本部
预防医学	30	预防医学	3	校本部
药学	60	医药卫生大类、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制药技术、化学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中药制药技术、药品服务与管理、药品经营与管理	2	校本部
康复治疗学	60	康复治疗技术、护理、临床医学、中医康复技术、针灸推拿、中医学、中医骨伤、中医养生保健、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康复工程技术、运动防护、体育保健与康复、戒毒矫治技术	2	校本部

说明：1、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各专业录取参加免笔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

2、跨专业报考专升本取得的学历能否报考相应专业的资格证需各位考生自行咨询相关部门，如届时无法报考相应专业的资格证，后果考生自负。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应届毕业生”）。
2.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普通应届毕业生”或“退役士兵”。
3. 体检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如：色觉异

常考生医学类各专业不予录取等），请各位考生自行下载文件仔细阅读。

（三）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2. 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按照《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3. 免试考生申报办法：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2020〕2号和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4月3日—4日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拍照）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我校指定邮箱（邮箱地址：bbmczsk@126.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2021年专升本证明材料”。4月6日—7日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教育厅审核。4月9日我校将通知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4月11日我校将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1. 普通招考

招生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公共科目一	公共科目二	专业科目一	专业科目二	
护理学	大学语文	英语	解剖生理学	护理学基础	考核形式为笔试，每门考试科目满分150分，总分600分
医学检验技术	高等数学	英语	解剖生理学	诊断学	
医学影像技术	高等数学	英语	解剖生理学	医学影像诊断学	
预防医学	高等数学	英语	解剖生理学	预防医学	
药学	高等数学	英语	药理学	药剂学	
康复治疗学	高等数学	英语	解剖生理学	康复评定学	

说明：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入学测试方式，其中公共科目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科目由我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

2.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有关政策，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30分钟，面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包含思想政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英语水平和职业素质等，满分100分。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3. 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免试录取。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公共科目一	4月17日上午 9:00—11:00
公共科目二	4月17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科目一	4月18日上午 9:30—11:00

专业科目二	4月18日下午 14:30—16:00
-------	------------------------

（三）考试地点

公共科目一和二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科目一和二考试考点设在蚌埠医学院龙子湖校区（蚌埠市东海大道2600号）。

（四）考试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校的考试工作。

（五）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对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公布成绩

考试结束后，公共科目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考生可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查询。

（七）查分查卷程序

1. 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提交查分申请，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科目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2. 成绩复查结果：对专业科目成绩核查无误不涉及变动考试成绩的，不再通知考生；确因误差需变更考试成绩的，待核准后将变更结果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3. 相关说明：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于试卷的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加错分、登记错误等情况。

八、录取

（一）录取程序

1.“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面试合格考生（面试合格条件：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剩余计划在笔试合格考生（笔试合格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50分，不得有缺考科目。）中，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2.“退役士兵”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未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的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50%。

（二）招生计划的执行及调剂

1. 录取总人数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2. 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调整原则：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合格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规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

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

调整顺序：校本部招生计划内部互调、联合培养招生招生计划内部互调、校本部招生计划和联合培养招生招生计划之间互调。

3.外校生源调剂：

经分专业计划调整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接受报考外校考生调剂。考生原报考专业与调入我校专业相同且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调剂考生考试成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 5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后计划完成情况，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详见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三) 录取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四) 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

录取确认考生名单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我校即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凡不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或不符合报考资格、体检不合格、冒名顶替、重名重号、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实名举报电话：0552-3175027；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实名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招生热线：0552-3178336, 3179907

电子邮件：bbmczsk@126.com

学校地址：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网 址：http://www.bbmc.edu.cn/

邮政编码：233030

十二、本章程蚌埠医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